

# 《 建築物管理條例 》

## 申報資格聲明書 (根據附表 2 第 4(3) 段作出)

業主立案法團

.....  
(法團名稱)

\* 按照香港身分證明書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姓名填寫

本人，(\*中文姓名) ..... (\*英文姓名) .....

◇ 如沒有英文姓名，請將字句刪去

現居於 .....

\* 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

\*為 ..... (法人團體名稱)之獲授權代表，

\* 如不適用，可予刪去

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如下：

^ 未能在獲委任後 21 天內向管理委員會秘書呈交聲明書者，須停任委員會委員

(1) \*本人 / 該法人團體為遵照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委任之上述法團的管理委員會委員^。

(2) 就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附表 2 第 4(3)段而言，本人：

- (i) 在委任時，並非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；
- (ii) 於過去 5 年內，並無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，獲解除破產或與本人之債權人達成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自願安排；以及
- (iii) 於過去 5 年內，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上罪行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(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執行)。

(3) 本人已閱讀「個人資料說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。

聲明人簽署： .....

此項聲明是於 年 月 日在香港 作出。  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.....  
( )  
( )民政事務處/土地註冊處\*  
監督員